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2021-03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六楼第三放映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	关于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5.01	宋炯明	√
15.02	王磊卿	√
16.00	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6.01	苏锡嘉	√
16.02	陈清洋	√

17、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议案三至议案十一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
议案十二、议案十五、议案十六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
议案二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
议案十三、议案十四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37	东方明珠	2021/5/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58828222)；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09:30—15:00)；
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维一软件，纺发大楼，近江苏路，地铁二号线 4 号口出较近，临近公交车有 01,62,923,71,921,939,20,44,825 路等。现场登记场所咨询电话：021-52383317)。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57 号百视通大厦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233
传 真：021-33396636
电 话：021-33396637(直线)
联 系 人：嵇菲菲
收 件 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	关于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5.01	宋炯明	
15.02	王磊卿	
16.00	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6.01	苏锡嘉	
16.02	陈清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滕俊杰先生的书面辞呈。滕俊杰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职务。滕俊杰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滕俊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股东代表监事之前，滕俊杰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公司对滕俊杰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陈雨人先生的书面辞呈。陈雨人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及第九届董事会内容编辑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陈雨人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内容编辑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非独立董事时为止。陈雨人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陈雨人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独立董事沈向洋先生、陈世敏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即将届满，特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沈向洋先生、陈世敏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陈世敏先生、沈向洋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陈世敏先生、沈向洋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周四)15:30-17:00
● 说明会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周三)15:3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等，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周四)15:3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女士、公司董事、总裁徐辉先生、总会计师金晓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嵇菲菲(维佳女士等。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周三)15:3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滕俊杰先生，因退休原因，拟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滕俊杰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股东代表监事为止。
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拟提名选举王治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拟任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
股东代表监事(拟任)：王治平先生，不在公司领薪亦不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 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
王治平先生简历
王治平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 7 月出生，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主任编辑。现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历任上海东方广播电台新闻部主任，上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总编室副主任、主任，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总编室主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办公室主任、总部党总支书记、直属党委书记、总裁助理，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编辑、副总裁，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广播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表决 10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拟选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以下子议案逐项表决：
1、拟选举宋炯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拟选举王磊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陈雨人先生由于工作分工调整，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内容编辑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陈雨人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内容编辑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非独立董事时为止。
宋炯明先生、王磊卿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独立董事沈向洋先生、陈世敏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即将届满，特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沈向洋先生、陈世敏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以下子议案逐项表决：
1、拟选举苏锡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拟选举陈清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苏锡嘉先生、陈清洋先生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拟任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股东代表董事(拟任)：宋炯明先生、王磊卿先生不在公司领薪亦不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拟任)：苏锡嘉先生、陈清洋先生，每位每会计年度领取董事津贴人民币 18 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六楼第三放映厅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如下：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1、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15、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6、关于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以及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十一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
上述议案十二至议案十六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附：
宋炯明先生简历
宋炯明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 11 月出生，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编辑。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广播电视台台长，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历任上海东方电视台新闻娱乐频道专题新闻部副主任，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调研员、副处长，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网络发布处处长、新闻发布处副处长，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电视新闻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融媒体中心(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主任、党委书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新闻总监，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王磊卿先生简历
王磊卿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 11 月出生，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一级导演。现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卫视中心(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监、总经理。历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大型活动部副总监、艺术人文频道总监，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艺术人文中心总监、大型活动部总监、党总支委员，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影视剧中心主任。
苏锡嘉先生简历
苏锡嘉先生，加拿大国籍(香港永久居民)，1954 年 9 月出生，会计博士。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荣誉退休教授，兼任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87)独立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6)独立董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15)独立董事，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32)独立董事。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助理教授、副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苏锡嘉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清洋先生简历
陈清洋先生，中国国籍，1985 年 2 月出生，传播学博士。现任中国传媒大学戏剧影视学院教授。历任中国电影资料馆馆员，国家无线电台管理局二级文学编辑，中国传媒大学副教授。陈清洋先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网络视听研究、影视产业研究。先后发表专著 2 部，译著 1 部，主持省部级课题 4 项，发表论文数十篇。陈清洋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股东、监事赵亚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9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9%。
前述股份系股东叶勇将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转给监事赵亚萍，该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监事赵亚萍因自身资金需求，合计减持不超过 238,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975%。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亚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52,000	1.19%	其他方式取得：95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监事赵亚萍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赵亚萍	不超过：238,000 股	不超过：0.29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8,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8,000 股	2021/5/31 ~ 2021/11/25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因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监事赵亚萍因自身资金需求，合计减持不超过 238,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975%。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监事赵亚萍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股东、监事赵亚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受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为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诺桥")、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雅晨")侵害公司发明专利权，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 73 知民初 403 号)等相关材料。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公司系 201210209214.0"电磁屏蔽膜以及包含屏蔽膜的线路板的制作方法"发明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科诺桥、东莞雅晨一直在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涉嫌侵犯公司涉案专利的产品，侵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科诺桥立即停止侵害原告 201210209214.0 号发明专利权，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专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
(2)判令东莞雅晨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 201210209214.0 号发明专利权的电磁屏蔽膜；
(3)判令科诺桥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
(4)判令科诺桥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受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所生产的电磁屏蔽膜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反对知识产权剽窃侵权等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监事夏登峰减持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9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931%；截止 5 月 7 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895,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19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其中：
股东、监事夏登峰因自身资金需求，合计减持不超过 298,62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733%。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夏登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298,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73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夏登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94,500	1.4931%	IPO 前取得：1,194,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